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62號

原告 梁裕坤

被告 明全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景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「被告應將昇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變更後之公司印鑑章（即包含公司章及負責人何景沛章）交付予原告」，衡情本件訴訟標的非係針對其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認係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；又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